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6號

03 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劉柄宏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一人之

10 代 表 人 李世傑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共 同

13 選任辯護人 陳俊茂律師

14 紀冠羽律師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智  
16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7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18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9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20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21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22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4 智慧財產第四庭

25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
26 法官 馮浩庭

27 法官 王凱俐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31 書記官 劉筱淇